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能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